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华主持，出席或列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成都电磁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电磁测控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求的重大举措，通过本次设立电磁测控子公司，将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整体产业布局，拓展电磁测控业务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为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关联交易公正、公平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上，均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决策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及金额：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驰科技”）拟与成都佳驰至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驰联合”）共同投资设立成都电磁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标的”或“电磁测控子公司”）。电磁测控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佳驰科技以自有资金认缴9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0%，佳驰联合拟以自有资金认缴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

●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电磁测控子公司将围绕EMMS（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领域，面向军用高端武器装备、民用高密度集成电子信息领域对“电磁”方面的测试技术、测试能力的重大需求，聚焦开展以“电磁”为核心的测试技术研发、测试设备及衍生条件的总体集成设计、测试服务的主要业务。

● 佳驰联合由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姚娅女士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由于投资项目的设计尚需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等有权审批部门核准，在不确定性、投资项目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促进军民两翼协同发展，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建设了新一代电波暗室—紧缩场RCS暗室及低频同轴反射率测量系统等系列，形成取得CNAS实验室认定，具备对外提供试验服务能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围绕EMMS（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领域，面向军用高端武器装备，民用高密度集成电子信息领域对“电磁”方面的测试技术、测试能力的重大需求，聚焦开展以“电磁”为核心的测试技术研发、测试设备及衍生条件的总体集成设计、测试服务的主要业务，加快推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电磁测控子公司将围绕EMMS（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领域，面向军用高端武器装备、民用高密度集成电子信息领域对“电磁”方面的测试技术、测试能力的重大需求，聚焦开展以“电磁”为核心的测试技术研发、测试设备及衍生条件的总体集成设计、测试服务的主要业务。

● 佳驰联合由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姚娅女士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由于投资项目的设计尚需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等有权审批部门核准，在不确定性、投资项目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关联交易方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与佳驰科技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佳驰联合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拟与佳驰联合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的考虑，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关联交易方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关联交易方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与佳驰科技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对会议审议情况的说明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关联交易方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拟与佳驰联合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的考虑，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关联交易方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与佳驰科技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1.《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独立董事对会议审议情况的说明》；

4.《监事会会议情况》；

5.《保荐人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华主持，出席或列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成都电磁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电磁测控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求的重大举措，通过本次设立电磁测控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整体产业布局，拓展电磁测控业务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为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关联交易公正、公平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上，均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决策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华主持，出席或列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成都电磁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电磁测控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求的重大举措，通过本次设立电磁测控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整体产业布局，拓展电磁测控业务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为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关联交易公正、公平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上，均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决策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及金额：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驰科技”）拟与成都佳驰至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驰联合”）共同投资设立成都电磁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标的”或“电磁测控子公司”）。电磁测控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佳驰科技以自有资金认缴9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0%，佳驰联合拟以自有资金认缴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

●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电磁测控子公司将围绕EMMS（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领域，面向军用高端武器装备、民用高密度集成电子信息领域对“电磁”方面的测试技术、测试能力的重大需求，聚焦开展以“电磁”为核心的测试技术研发、测试设备及衍生条件的总体集成设计、测试服务的主要业务。

● 佳驰联合由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姚娅女士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由于投资项目的设计尚需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等有权审批部门核准，在不确定性、投资项目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促进军民两翼协同发展，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建设了新一代电波暗室—紧缩场RCS暗室及低频同轴反射率测量系统等系列，形成取得CNAS实验室认定，具备对外提供试验服务能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围绕EMMS（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领域，面向军用高端武器装备，民用高密度集成电子信息领域对“电磁”方面的测试技术、测试能力的重大需求，聚焦开展以“电磁”为核心的测试技术研发、测试设备及衍生条件的总体集成设计、测试服务的主要业务。

● 佳驰联合由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姚娅女士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关联交易方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与佳驰科技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佳驰联合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的考虑，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关联交易方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拟与佳驰联合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的考虑，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关联交易方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与佳驰科技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与佳驰科技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对会议审议情况的说明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关联交易方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